



合同登记编号:

Y	S	X	2	0	2	5	F	W	D	Y	L	Y	0	0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河南省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2025年度省电子政务网络升级改造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河南省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2025年度省电子政务网络升级改造服务

委托方(甲方): 河南省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11月

签订地点: 郑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就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向河南省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提供 2025 年度省电子政务网络升级改造服务事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相关术语的定义和解释

（一）定义

1. 本项目：2025 年度省电子政务网络升级改造服务项目。
2. 甲方：本项目甲方。
3. 乙方：本项目成交服务商。
4. 双方：指甲方和乙方。
5. 合同：指双方就本项目达成并签署的协议，以及下面条款所列出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6. 甲方用户单位：指本合同所属项目甲方所涉及或授权管理的单位。
7. 用户文档集：能够指导、帮助用户使用网络服务的所有文档的集合。除源代码外，服务过程中的产出物都属于用户文档集。
8. 交付物：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文档、数据，以及为完成本项目用甲方资金采购的工具软件和系统软件等。
9. 故障：是指网络服务不能正常使用，网络线路、硬件设备、软件部件（模块）损坏或不能正常运行。
10. 验收：乙方提出验收申请报告，由甲方负责组织，主要审查提供的服务是否满足采购需求。
11. 现场服务：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义务派遣服务人员到甲方或甲方用户单位现场进行运维服务和解决问题的过程。
12. 秘密：指甲方所拥有的，不为公众所知的管理信息、方式方法、用户名单、数据、信息、技术诀窍、源代码、计算机文档等，或由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秘密的、法律所认可的任何信息。



(二) 解释

1. “年、月、日、天、周”：分别是公历的年、月、日、周；00:00:00至 23:59:59 为整天；周：是指周一到周日完整 7 天。
2. “工作日”：是指国家所规定的节假日之外的所有的工作日。
3. “自然日”：指一天 24 小时，包括正常的工作日和节假日。
4. “不可抗力”：是指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其发生及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
5. “元”：是指人民币元。
6. “条款或附件”：指本合同的条款或附件。
7. 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以上”“以下”“以内”或“内”均含本数，“超过”“以外”不含本数。

第二条 承诺和保证

(一) 甲方的承诺和保证

1. 在本合同生效日前已获得了签订本合同所必需的授权，有权签署本合同。
2. 甲方为签署本合同已经依据甲方政府采购之规定完成所有必要的内部行为，其有权签署本合同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3. 如果甲方的保证被证明在作出时存在不实或不能兑现，对乙方依本合同享有权利或承担义务造成实质性影响时，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并依据影响程度进行追责、追偿，本合同各附件也随之自动终止。

(二) 乙方的承诺和保证

1. 乙方是依据中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企业，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资格及履约能力。
2. 乙方为签署本合同已经依据适用法律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完成所有必要的公司内部行为，其有权签署本合同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3.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本项目服务内容前，已达到提供相应服务的



能力,具有相应的资质,包括符合国家、河南省相关标准规范或行业标准规范。

4. 乙方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近三年内(截至签订合同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没有发生过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5. 如果乙方的保证或承诺被证明在作出时存在不实或不能兑现,对甲方依本合同享有权利或承担义务造成实质性影响时,甲方有权视影响程度决定是否提前终止本合同,并有权依法进行追责、追偿,本合同各附件也随之自动终止。

6. 乙方应当做好网络安全与数据安全工作,遵守国家关于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

第三条 本项目合同组成

本项目合同由双方协商并载入本合同中的条款、条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以及以下所提及的附件和有关的补充协议构成。本合同构成文件间有矛盾时,以日期在后的文件为准;双方同意在出现合同理解上的歧义时,能够协商一致的协商解决,否则按照有利于甲方的原则执行。

附件 1: 采购需求

附件 2: (双方)授权委托书

附件 3: 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名单

附件 4: 乙方(承诺方)保密承诺书

附件 5: 反商业贿赂协议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

1. 权利



(1) 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及时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

(2) 有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乙方提供的本项目的服务进行监管的权利。

(3) 有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乙方的建设、运维、管理、安全、质量、服务状况进行定期评估考核的权利。

(4) 在不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情况下,有权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检查,乙方须对此项检查予以协助。

(5) 有材料和证据证明乙方服务实施过程中与本合同所规定的或其他相关部门所规定的质量或安全要求严重不符时,甲方有权立即通知乙方,乙方应当按照要求进行整改。若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未在要求时间内整改,则甲方有权自己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必要的纠正,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与费用由乙方承担。

(6) 甲方和甲方用户单位及用户方有参与自身相关服务管理、评价的权利,乙方应当及时响应甲方和甲方用户单位及用户的服务要求。

(7)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出现资源、质量、能力协调控制不力的情况,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项目负责人和相关项目服务人员,乙方必须予以配合,并确保不影响服务质量。

(8)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行政处分或行政处罚,甲方有向乙方追究法律责任、经济责任的权利。

(9) 甲方对乙方及项目组人员违反《反商业贿赂协议》所签署条款的行为,有向乙方反馈或向有关部门举报的权利。

(10) 法律、法规授予甲方以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 义务

(1) 依据乙方的书面申请,在不影响正常工作的前提下协助乙方及时获得本项目需要的合理、合法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成立项目协调小组或安排专人负责配合乙方开展服务,协调乙方与相关单位的工作关系。



(2) 如因甲方未能按时提供工作条件或数据、技术资料, 或甲方未及时协调需其他相关方配合的资源, 经甲乙双方双方协商可顺延与服务工作相关的期限。

(3) 甲方应当明确项目负责人, 负责对乙方服务进行协调、监督, 甲方项目负责人应当定期与乙方项目负责人沟通, 并负责本合同相关阶段性成果和交付物审核与验收组织工作。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甲方要求的, 甲方应当及时将不符合要求的内容和原因通知乙方。

(4)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5) 若甲方为本项目需要配合第三方单位进行审计等配合事项, 甲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6) 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二) 乙方

1. 权利

(1) 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合同金额。

(2) 如因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履约的, 则乙方有权和甲方就有关事宜进行沟通, 如经甲方确认确属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 且乙方已为避免此种情形采取必要的措施, 则甲方应当出具相应的书面文件, 确认不得以此作为对乙方考核不达标的依据, 并不得以此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对甲方及工作人员违反《反商业贿赂协议》所签署条款的行为, 有向甲方反馈或举报的权利。

(4) 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 义务

(1) 按照本合同约定内容、范围、进度、质量、标准和要求等完成本项目。

(2) 服务期内, 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对本合同的履行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乙方应当积极与甲方协商解决, 并采取



合理措施避免各方的损失扩大。

(3) 如政府审计部门或政府审计部门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需对涉及本合同的事项进行审计时,乙方应当按照政府审计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支持、协助审计部门或其委托的审计单位开展工作。

(4) 因乙方提供的服务造成甲方用户单位经济损失或财产损失或声誉影响,乙方应当等额赔付。

(5) 加强对驻场人员管理,遵守甲方工作管理要求,接受工作指导和统一安排。

(6) 乙方及项目组人员保证遵守《反商业贿赂协议》的各项内容。

(7) 应当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没有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或其他合法权益。

(8) 根据服务的内容和进度,按时提交阶段性成果及有关资料。接受并配合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9) 若甲方为本项目指定第三方测评机构,测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规模、功能、性能、安全性、可靠性、易用性、维护性、可移植性等,乙方应当无条件配合完成。

(10) 应当对其履行本合同所雇用、安排的全部人员的安全事故承担责任。由于乙方或乙方人员原因在甲方办公场所内及其毗邻区域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五条 本项目服务内容

见附件 1: 采购需求。

第六条 本项目服务期限和地点

(一)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升级改造,服务期限自升级改造内容完成验收之日起 1 年。



(二) 服务地点

双方商定,本合同的服务现场地点:郑州。

(三) 服务模式

河南省电子政务网络升级改造项目采用乙方投资、建设,甲方购买服务方式。乙方投入的软、硬件产权属于乙方,使用权及管理权属于甲方,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数据归甲方所有。

(四) 服务方式

1. 网络服务:乙方应当搭建符合采购要求的网络平台,并提供相应的网络服务。根据甲方通过各种渠道派发的工单,按照管理规定提供相应网络资源。

2. 驻现场服务: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地点安排常驻人员,采取现场服务方式,为甲方提供按合同约定的服务。

3. 派现场服务:按甲方要求,乙方到甲方或用户单位,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临时技术服务。

4. 远程支持服务:通过电话热线、互联网等方式获取远程咨询和技术服务。

5. 按要求及时提交本项目月报。

6. 在本项目服务期间,乙方应当根据服务安排和甲方需求及时增加和调整人员,以适应当前服务需要。合同签订后乙方实际所派项目团队的组成和人员,与《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名单》保持一致。若因人员离职、辞职、转岗等原因更换团队成员,乙方应当提前报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

第七条 绩效评价

(一) 日常检查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当满足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指标,甲方在日常使用电子政务网络服务过程中,可围绕网络运行情况、服务质量、服务效率等内容开展日常检查,检查发现乙方在提供的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乙方需要根据甲方要求制定质量改进和保证计划。



乙方应当根据质量检查的结果对项目质量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处理,同时对质量管理的运行情况进行总结与分析,对成功的经验予以标准化,对失败的教训进行总结,引起重视。对未能及时处理解决的问题,需将其作为下一管理循环的质量改进目标。项目质量问题解决完成后,需对实施效果进行评估和记录。若采取的整改措施未达到预期效果,应当重新制定解决措施,直至达到预期效果。

(二) 年度绩效评价

甲方有权根据管理需要制定绩效评价办法,乙方应当按本合同约定和甲方制定的绩效评价办法及时申请验收,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应当及时审核,并在审核通过后按本合同约定组织验收,出具验收报告。

第八条 合同价格与结算方式

(一)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内总价为 253 万元 (大写: 贰佰伍拾叁万元整) (含税价)。

(二) 结算方式

合同共分三次支付:

第一次: 乙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升级改造,向甲方提交升级改造内容验收申请。项目验收时将建设投资批复、采购凭证、财务决算报告、竣工验收等相关资料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需要的资料) 作为网络服务价值的支撑材料,验收通过视为服务开始交付,审核确认后乙方开具合格发票,甲方具备支付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 759000 元 (大写: 柒拾伍万玖仟元整)。

第二次: 乙方完成 2026 年上半年服务后,甲方对服务情况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乙方开具合格发票,甲方具备支付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 759000 元 (大写: 柒拾伍万玖仟元整)。

第三次: 乙方完成 2026 年剩余全部服务内容后,甲方对服务情况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乙方开具合格发票,甲方具备支付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即 1012000 元 (大写: 壹佰零壹万贰仟元整)。



每次支付前,如乙方存在违约行为,支付时甲方应扣除违约金后进行支付。

(三) 乙方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开户银行: 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市分行健康路支行

银行账号: 6534100018017

甲方向上述账户汇出款项后,即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在汇款过程中因乙方账户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被冻结等)导致其无法收取款项的,由乙方承担相应后果。

第九条 不可抗力和法律变更

(一) 不可抗力事件的认定和评估

1. 认定和评估

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3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详细描述不可抗力发生情况、必要的证明文件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并及时采取措施减少损失。

2. 甲方组织双方协商,评估和认定不可抗力。

(二) 例外情况

1. 适用于乙方的例外情况

乙方无权将下述情况视作不可抗力事件而终止、中止履行本合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1) 其他与乙方建立合同关系或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在履行合同方面发生延误。

(2) 乙方内部发生公司重组、重大人事职能或公司内部机构调整、关键项目管理人员离职以及因自身违法违规、经营不善而造成的履行合同困难。

(3) 乙方提供服务的设施、系统或商品软件发生故障或正常损耗。

2. 适用于甲方的例外情况



甲方无权将下述情况视作不可抗力事件而终止、中止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甲方因机构改革致使部分职能发生变更。

(三)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期间各方权利和义务

1. 权利

(1) 甲方有认定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影响的权利。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计量支付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前的合同金额。

2. 义务

(1) 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按合同约定时限通知另一方。

(2) 双方均应当采取合理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

(3) 声称不可抗力的一方在不可抗力消除之后应当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四) 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

1. 发生不可抗力时, 双方应当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损失。

2. 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发生的合同金额应当进行计量支付。

3. 当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持续 10 日以上时, 双方应当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者终止本合同。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后 30 日之内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 任何一方有权给予另一方书面通知后立即终止本合同。

第十条 合同解除/合同终止

(一) 合同解除的事由

1. 双方在本合同中的声明或保证在被证实存在虚假或未兑现, 严重影响其履约能力的。

2. 出现本合同约定的导致合同终止情形的。

3. 发生其他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情形的。



(二) 合同解除程序

1. 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1) 甲方发出的终止意向通知

下述任一行为发生时，甲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①乙方在本合同中的声明或保证在被证实存在虚假或未兑现，严重影响其履约能力。

②乙方出现本合同约定的导致合同终止情形的。

③乙方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业、清算或破产。

④乙方未按时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逾期超过 10 日的。

⑤乙方发生累计两（项）或以上严重违约行为。

⑥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甲方提出后合理期限内仍未改正的。

⑦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属于甲方单方所有的成果作为己用或交付第三人使用的。

⑧第三方指控并经有权机关认定接受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了该方的知识产权和/或其他权利，造成甲方损失的。

(2) 乙方发出的终止意向通知

下述任一事件发生时，乙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①甲方在本合同中的声明或保证在被证实是虚假的或未兑现，使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不利影响的。

②甲方无正当理由在逾期 3 个月（自应付日起算）后仍未履行支付义务，但因财政支付管理流程导致的支付延期除外。

2. 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

如在本合同生效后，因法律变更及政府行为导致乙方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主要义务，或在这种情况下已没有继续履行的必要，而这种变化和影响又不以甲方的意志为转移，双方应当尽力就继续履行本合同进行协商，若不能达成一致，则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终止意向通知。双方仍协商不成的，本合同自终止意向通知送达对方之日起 10 日届满时终止。



3. 协商一致终止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由各方协商一致可提前终止本合同。费用结算等问题由各方协商一致。

(三) 双方协商

1. 终止意向通知发出之后,双方应当在3日内协商。
2. 如果双方就将要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违约行为在指定期限内得到纠正,并获对方确认,终止意向通知即自动失效。

3. 发出终止通知

如终止意向通知发出后,指定期限内违约方仍实施违约行为或违约行为仍未得到纠正,则另一方有权在指定期限届满后合同履行期满前任何时间发出终止本合同的书面通知,本合同自书面通知送达对方之日起终止。

(四) 项目移交

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在本合同终止之后,乙方都必须完成甲方合理要求的所有必要工作,将属于甲方的设备、数据、系统、用户文档集、知识产权等资产移交给甲方。甲方可以选择由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接收。甲方设备、数据和系统的风险将在乙方向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移交并经甲方书面确认之后转移到甲方。在风险转移到甲方之前,甲方的资产发生损坏、缺失、故障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如因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原因导致移交出现问题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处理

(一) 违约行为认定

除不可抗力情形外,签订本合同任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的任一条款,均视为违约。

(二) 违约责任承担方式

1. 继续履行

守约方有权暂时停止履行义务,并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合同,待违约方纠正违约行为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



违约。

2. 赔偿

任何一方有权获得因另一方违约而使该方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的赔偿，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付。

3. 不减免和影响的事项

(1) 违约方对违约责任的承担并不能减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任何义务。

(2) 双方获得上述违约赔偿的权利不影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终止合同权利。

(三) 违约赔偿责任

因乙方原因导致未能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当从逾期之日起计算每日按对应产品或服务的总价 10%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向甲方出具书面文件说明延误原因，承诺尽快恢复服务。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一)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在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的其他部分（合同被解除或终止的除外）。

(三) 双方对于合同履行期间难以确定过错归属的，可以向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申请鉴定，确认责任。鉴定费用由主张对方存在过错的一方先行垫付，最终由鉴定存在过错的一方承担。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一) 乙方应当做好安全保密工作，签订保密协议，并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培训。

(二) 合同变更与修订

除另有约定，本合同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



书面签订补充协议。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

1. 并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和执行；
2. 双方应当商定对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进行修改，使之合法、有效并可执行；修改或更改应当尽可能平衡双方之间的利益。

(三) 合同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终止和解除以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四) 通知

1. 本合同约定的联系地址、联系方式为双方唯一联系地址、联系方式。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需由一方发给对方的任何通知应当以书面方式发出。该通知可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特快专递或挂号方式送达的方式发出。如联系地址或联系方式有变动的，应当至少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发生争议后，甚至进入诉讼程序，该联系地址、联系方式仍有效。

2. 上述通知、要求或信息，以专人送达的，以受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的签收时间为送达日期；以传真方式送达的，以发送之日为送达日期；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以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以特快专递或挂号方式送达的，以受送达人在相应邮寄凭证上签收之日为送达日期。上述联系地址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动且未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的，另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

(五) 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盖章后生效。

(六)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申决字

乙方：（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王一些



日期: 2025年11月14日

日期: 2025年11月14日





附件 1

采购需求

一、技术要求

本次升级改造内容包含以下几个方面:

- (1) 省市广域网主干线路的设备升级改造和网络带宽扩容,升级后省市广域骨干网络由 10GE 环状组网升级为 10GE 树状组网、省级核心带宽由 20GE 升级为 100GE,升级后满足 IPV4/IPV6 双栈部署要求,支持 SRv6、网络切片、随流检测、BIERv6 和 APN6 等 IPV6+技术。
- (2) 新增 3 个省直城域网汇聚节点,由原来的 8 个节点增加到 11 个,并对汇聚节点设备进行升级,升级后满足 IPV4/IPV6 双栈部署要求。
- (3) 按照《国家电子政务外网 5G 专用网络接入规范与安全要求》(GW 0202—2024) 标准,新增 5G 政务专网接入服务。部署 2 台联通用户专用的 UPF 设备,通过 2 条 500M 专线连接 5G 接入区,使用专用的数据网络名称 DNN,可为 500 个移动终端提供 5G 专用网络接入服务,使用国密安全能力,提升政务外网与 5G 的固移融合能力和安全通信服务能力。
- (4) 按照《政务外网终端一机两用安全管控技术指南》(GW0015—2022) 标准,在省城域 2 个核心节点,部署 2 台零信任安全网关、2 台 AAA 认证网关、1 套零信任管理平台、1 套 AAA 认证平台和 1 套统一身份(认证)管理平台、1 套 5G 移动终端安全管理平台,对用户局域网终端、互联网终端和 5G 接入的移动终端以零信任安全方式使用政务外网公共网络区(提供 1500 个用户 license,1500 个 license 包含 PC 端和 5G 移动端用户授权),进行统一的安全管控,满足用户局域网 1500 个终端安全接入和国密认证服务(包含本项目 500 个用户和 1000 个本项目之外的通信运营商移动通信用户或 PC 端用户,总体为 1500 个终端接入提供授权)。
- (5) 在互联网接入区、5G 接入区、安全管理区、网络运维管理区、



安全运营区、省广域网和省城域网边界安全区配置安全防护、安全监测和安全审计等能力,总体满足不低于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安全技术要求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要求。(等保测评及密评不包含在本项目中)

(6)升级改造应在满足服务要求的前提下,适应省电子政务外网总体需求和国产化要求,相关软硬件设备、系统平台和涉及到的具体参数,以及政务外网传输平台对应扩容改造内容所需要的硬件设备,由乙方在满足总体采购需求和《政务外网终端一机两用安全管控技术指南》(GW0015—2022)、《国家电子政务外网 5G 专用网络接入规范与安全要求》(GW 0202—2024)标准的前提下,根据实际机房环境、网络状况、架构设计、数据流向设计,在不影响网络管理、安全管理和正常使用的情况下,选取国内主流品牌的产品,自行确定实施方案,并在实施完毕后、即服务交付时向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其中系统平台和软硬件设备均包含本项目合同有效期内的维保服务,乙方需在服务交付时提供原厂服务承诺函。

二、总体服务要求

本次升级改造完成后,电子政务外网总体服务要求如下:

网络租赁服务内容包括租赁一张网络和一平台。一张网络即省电子政务外网(以下简称政务外网),一平台即省政务外网传输平台(以下简称政务外网传输平台),政务外网在政务外网传输平台上进行搭建。具体内容包括:

一是网络平台租用:

(1)政务外网由省-市广域网(简称省广域网)和省级城域网(简称省城域网)组成。

(2)政务外网传输平台由河南省省级电子政务广域骨干传输网络平台(以下简称省广域传输平台)和河南省直城域传输网络平台(以下简称省城域传输平台)组成。

(3)省广域传输平台和省城域传输平台为政务外网的省广域网和省城域网提供专用的传输网络资源。省广域网采用 OTN 技术进行组网,省城域



网采用 OTN 技术或裸光纤进行组网。

(4) 省广域网由省广域核心设备、省广域接入设备和省广域传输平台线路组成；省城域网分为核心层、汇聚层和接入层，核心层满足高速数据交换要求，汇聚层设备用于接入用户的汇接，接入层设备部署于各省直厅局委（以下简称用户）机房。

(5) 省广域网覆盖省内 17 个省辖市和济源示范区（以下简称各省辖市），各省辖市部署 1 台广域接入设备，以 2 条 10GE 带宽 OTN 电路上联省广域核心设备，市级广域接入设备应达到本次升级改造后的参数要求。

(6) 省城域网核心层具有 2 台核心路由器设备（即省城域核心设备，组建主备平面），部署在不同址的物理机房，以 10GE 带宽 OTN 电路或裸光纤进行横向互联，实现主备平面网络互通和互为保护；汇聚层具备 11 个汇聚节点（即省城域汇聚设备，在原租赁内容基础上新增 3 个），每个汇聚节点具有 1 台汇聚交换机设备，部署在不同址的物理机房，汇聚层的每台设备以 2 条 10GE 带宽 OTN 电路或裸光纤上联核心路由器设备，省级城域网 11 个汇聚设备应达到本次升级改造后的参数要求。

(7) 省广域核心设备与省城域核心设备共用 2 个核心节点。核心设备达到本次升级改造后的参数要求。

(8) 为相关网络设备和安全设备提供满足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的机房环境，机房场地应选择在具有防震、防风和防雨等能力的建筑内，应采取措施防止雨水通过机房窗户、屋顶和墙壁渗透，应采用防静电水磨石地面或防静电瓷砖地面或防静电地板或环氧防静电地面或 PVC 防静电地面等措施，设备机架采用必要的接地防静电措施并具有防静电手环。

二是网络接入服务：

本项服务内容包括政务外网业务管理要求、业务带宽使用要求和业务接入服务。

(1) 政务外网公共网络区、专用网络区、互联网区之间以 VPN 进行逻辑隔离。



(2) 根据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省政府办公业务资源网整合工作的通知》要求,原服务内容中的省政府办公业务资源网租赁服务不再采购。

(3) 省城域网 2 台核心设备分别提供 1 条 100GE 传输网络线路与政务外网网管中心 2 台核心设备互联。

(4) 为省直单位提供 1000M 带宽电路,用于省直单位用户接入路由器接入省直城域网并实现 VPN 分区分域。

(5) 原服务内容中的省政府电子政务内网(SM-MSTP 专网)租用服务仅保留省政府办公厅到省委办公厅的两条 1000M*2 电路。

(6) 省广域网网络设备需支持 IPv6+相关能力,必须包括但不限于 SDN、SRv6 分段路由、FlexE 网络切片及随流检测能力,可被同一套网管系统统一管理。

(7) 5G 政务专网接入服务,部署 2 台专用 UPF 设备通过 2 条 500M 专线,接入电子政务外网管理中心 5G 接入区,使用专用的数据网络名称 DNN,为 500 个移动终端提供 5G 专用网络接入服务。

(8) 提供两条 20GE 的互联网出口接入线路接入省电子政务外网管理中心核心设备。

三是网络安全服务:

(1) 省电子政务外网具备高级别的安全防护能力,总体满足不低于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安全技术要求,符合《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加强商用密码应用,建设完善商用密码保障系统,符合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要求,有效保障网络与信息安全。

(2) 供应商提供政务部门对政务外网进行监管的安全管理设备所需的机房环境,确保设备正常接入、运行。

(3) 按照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政务外网终端一机两用安全管控技术指南》标准,在省城域 2 个核心节点,分别部署 1 台零信任安全网关(供应商),在安全管理区由省网管中心提供安全防护、准入控制和接入交换机,由供应商部署零信任管理平台和统一身份(认证)管理平台(含国密应用),



对用户局域网终端、互联网终端和 5G 接入的移动终端以零信任安全方式使用政务外网公共网络区,进行统一的安全管控,满足用户局域网不低于 1500 个移动终端安全接入和国密认证服务(包含本项目 500 个用户和 100 个本项目之外的通信运营商移动通信用户,总体为 1500 个终端接入授权服务)。

(4) 在 5G 接入区,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电子政务移动办公系统安全技术规范》要求,部署 AAA 认证网关和零信任安全网关,由省网管中心提供防火墙和接入路由器,满足移动终端通过 5G 网络接入政务外网公共网络区的安全防护要求,使用安全管理区的统一身份管理平台、零信任管理平台、AAA 认证平台和安全管理平台,提供 AAA 网络准入、零信任准入、安全准入控制和入侵防御多重安全防护能力,并可进行终端安全管理和应用安全管理。

(5) 采购方组织利用政务外网开通安全通信线路,与政务外网业务网络逻辑隔离或物理隔离,确保运维通信和数据安全。安全管理区、边界安全区、安全运营区和网络运维管理区的安全设备和软件系统平台通过电子政务外网管理中心的安全通信线路实现互通。安全设备和软件系统使用的管理终端和安全运维终端应专用,不得访问互联网,网络安全的管理单位、技术支撑单位、安全运维单位和供应商的运维运营人员,通过安全通信网或 5G 专网以零信任方式使用安全管理区的运维审计(堡垒机)以不同权限安全访问相关的安全设备和软件系统平台。

(6) 安全管理区、互联网接入区和 5G 接入区的安全设备和软件系统平台部署在采购方指定的网管中心机房内。

(7) 供应商为政务外网配备不少于 4 名专业技术人员(其中至少 2 人驻场,地点由采购方指定),提供不少于 4 台的运维终端(台式和便携),用于网络安全的运行监控、网络安全管理、网络安全运维和网络安全服务工作,直接响应采购方安全管理和安全防护需求并及时提供相关安全服务。

(8) 按照云网一体化安全管理要求,项目中安全设备及网络所需 IP



地址由采购方统一规划，供应商按规划完成建设和交付。

(9) 在省核心节点的互联网出口部署一套流量分析系统、一套流量清洗系统、一套综合安全网关及一套全流量采集系统，实现对省电子政务外网互联网出口统一安全防护。

四是网络运维服务：

(1) 省广域网、省城域网和接入路由器可通过网络管理系统进行实时管理，实现省广域网、省城域网的网络节点、骨干线路、重点接入线路流量、性能等网络运行情况监控分析。

(2) 供应商应具有网络运维管理区，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具有边界防护、安全控制和审计能力，提供安全防护能力和安全服务手段，满足相关人员安全使用要求。部署网管系统，实现对省广域网、省城域网网络设备的全面监控、管理和控制，准确实时反映网络的运行状况和性能指标，为供应商的网络管理中心监控、管理、运维人员使用。

(3) 采购方组织利用政务外网开通运维通信线路，与政务外网业务网络逻辑隔离或物理隔离，确保运维通信和数据安全。网络设备和软件系统使用的管理终端和安全运维终端应专用，不得访问互联网，网络运行的管理单位、技术支撑单位、安全运维单位和供应商的运维运营人员，通过运维通信网或 5G 专网以零信任方式用不同权限安全访问相关的网络设备、网管系统和运维平台。

(4) 供应商为政务外网配备不少于 4 名专业技术人员，负责网络的 7*24 小时运行监控、网络管理和网络运维工作，能够直接响应采购方监管要求和管理需求，并及时提供相应服务。

(5) 根据采购方工作安排，配合省电子政务外网管理中心工作，将互联网出口设备及线路位置调整至指定机房内。

附件 2



(乙方)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河南省郑州市金水路229号（注册地址名称）的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供应面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华豫民，总经理（单位负责人或其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张璐、客户经理（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采购编号为河南省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2025 年度省电子政务网络升级改造服务项目（项目名称）的响应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 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其代表：华豫民（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张璐（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10 月 16 日

附：单位负责人或其代表、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p>单位负责人或其代表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p> 	<p>单位负责人或其代表身份证扫描件 (反面)</p> 
<p>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p> 	<p>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反面)</p> 



(甲方)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于燕系河南省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申光宇同志为我的授权代表,办理河南省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2025 年度省电子政务网络升级改造服务合同签订事宜,在办理过程中签订的有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授权代表无权转让该委托,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申光宇

2025 年 11 月 14 日





附件 3

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名单

序号	市分公司	姓名	电话	专业	职称等级
1	省公司	刘亚柯	18639553500	交付	高级工程师
2	省公司	任锐	18639553126	交付	高级工程师
3	省公司	李红振	18639553280	交付	高级工程师
4	省公司	徐汝一	18639550086	传输	高级工程师
5	省公司	马淼娜	15637113990	数通	高级工程师
6	洛阳市	张博琦	15637905771	交付	工程师
7	洛阳市	李振江	15637901093	交付	高级工程师
8	洛阳市	张红星	15637901060	云网数据	工程师
9	洛阳市	崔姗	15637908776	云网传输	工程师
10	新乡市	路景刚	15637398285	交付	工程师
11	新乡市	袁世彬	15637301001	交付	工程师
12	新乡市	李冰	15637300991	云网数据	工程师
13	新乡市	李慧	15637309206	云网传输	工程师
14	安阳市	王飞	15637251027	交付	工程师
15	安阳市	王庆军	15637258782	交付	工程师
16	安阳市	梁智慧	15637256893	交付	工程师
17	安阳市	李海路	15637289577	云网传输	工程师
18	漯河市	杨航	15639500196	交付	工程师
19	漯河市	张鹏	15639501272	交付	工程师
20	漯河市	陈争	15639500322	交付	工程师
21	漯河市	闫海琼	15639501280	交付数据	工程师
22	济源市	牛海峰	15639106379	交付	工程师
23	济源市	张沐月	15670929562	交付	工程师
24	济源市	王帅帅	15639106971	云网数据	工程师
25	济源市	郭路路	13253869978	云网传输	工程师
26	商丘市	郭傲	15637006272	交付	工程师
27	商丘市	冯鹏宇	15637001272	交付	工程师
28	商丘市	周振海	15637008916	交付	工程师
29	商丘市	牛田	15637009193	云网传输	工程师
30	开封市	牛力	15637806710	云网数据	工程师
31	开封市	宋飞	15637802610	交付	工程师
32	开封市	李泉淙	15637806956	交付	工程师



序号	市分公司	姓名	电话	专业	职称等级
33	开封市	胡振中	15637805288	交付	工程师
34	信阳市	付强	15637602135	交付	高级工程师
35	信阳市	黄本纪	15637600576	羊山分公司	工程师
36	信阳市	周庆	15637600531	浉河分公司	工程师
37	信阳市	杨军	15637600537	南湾分公司	工程师
38	信阳市	代正勇	15637601929	云网	工程师
39	濮阳市	李光振	15639303730	交付	工程师
40	濮阳市	何献政	15639309018	交付	工程师
41	濮阳市	吴腾宇	15639308030	交付	工程师
42	濮阳市	张乃博	15639303905	云网数据	工程师
43	驻马店	李晓雪	15639606577	云网数据	工程师
44	驻马店	陈超	15639603736	云网数据	工程师
45	驻马店	毛飞	15639600317	交付	工程师
46	驻马店	耿艳海	15639600587	交付	工程师
47	南阳	柏松刚	15637719070	交付	工程师
48	南阳	孙中毅	15637719737	交付	工程师
49	南阳	纪艺染	15637719691	云网传输	工程师
50	南阳	刘茜	15637719771	云网数据	工程师
51	许昌市	卢山泉	15637400093	交付	工程师
52	许昌市	马伟强	15637402512	交付	工程师
53	许昌市	田颖	15637400860	数据	工程师
54	许昌市	孙健	15637400536	线路	工程师
55	焦作	马全胜	15639105833	交付	工程师
56	焦作	薛会平	15639105898	数通	工程师
57	焦作	张福平	15639105908	传输	工程师
58	焦作	王师轩	15639105798	线路	工程师
59	周口	侯亚坤	15638003093	交付	工程师
60	周口	孙振江	15638000093	数通	工程师
61	周口	邢勇	15638009767	传输	工程师
62	周口	赵建军	15638007852	线路	工程师
63	郑州	崔智博	15637116910	交付	高级工程师
64	郑州	张黎明	15637119779	交付	工程师
65	郑州	赵金辉	15637110291	交付	工程师
66	郑州	杨博	15637116856	交付	工程师
67	郑州	潘峰	15637112859	交付	工程师



序号	市分公司	姓名	电话	专业	职称等级
68	郑州	刘飞	15637115817	交付	工程师
69	郑州	陈勇	15637111970	交付	高级工程师
70	郑州	高惠	15637115110	交付	工程师
71	平顶山	刘辉	15637561273	交付	工程师
72	平顶山	王可宾	15637562708	交付	工程师
73	平顶山	周光辉	15637560326	云网传输	工程师
74	平顶山	杨海鸽	15637560827	云网数据	工程师
75	鹤壁	岳红亮	15639200654	云网传输	工程师
76	鹤壁	牛超田	15639200644	云网数据	工程师
77	鹤壁	郭帅航	15639205656	交付	工程师
78	鹤壁	杨哲元	13030392432	交付	工程师
79	三门峡	张涛	15639806401	交付	高级工程师
80	三门峡	张应鹏	15639800582	交付	工程师
81	三门峡	闫保锋	15639806130	交付	工程师
82	三门峡	杨晓	15639802886	云网数据	工程师





附件 4

保密承诺书

甲方：河南省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为明确乙方所应履行的网络信息安全责任，确保网络信息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网络安全审查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责任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乙方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信息安全管理规定。

二、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乙方采取必要措施，保障提供或研发的各类产品的安全、稳定运行，快速应对网络安全事件，不得在提供或研发的产品、服务中设置恶意程序或后门。

三、乙方应强化技术防范，严格安全管理，切实提高防攻击、防篡改、防病毒、防瘫痪、防窃密能力。

四、针对乙方在甲方的授权下获得的或获知的涉及甲方或甲方客户的各类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商务资料、经营信息、技术信息资料、工程建设资料、网络技术资料、财务资料、帐务资料、客户资料、企业各类信息、商业秘密、其他保密信息等，上述保密信息的储存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文件、电子文档、数据格式、资料图像、音像资料、以及物件等信息载体。乙方承诺仅为项目合同目的在双方合作合同履行过程中使用涉及甲方所有的保密信息，不为任何其他目的使用保密信息。

五、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批准，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将上述保密信息和/或其中的任何部分，披露或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保密信息，不得复制、泄漏或遗失。未经甲方的同意乙方不



得向其职员透露上述保密信息/或其中的任何部分。如经得甲方同意,乙方能够知悉上述保密信息的职员应是乙方参与项目合同的相关人员。

六、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批准,乙方不利用取得的账号权限,非法窃取、泄露,或违规拷贝、下载、存储、使用甲方或甲方客户的各类保密信息;

七、乙方的职员违背保密承诺,未按照本责任书的规定使用保密信息或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或依据该等保密信息向第三方做出任何建议,都被视为乙方违反本责任书。乙方的职员违背保密承诺,未按照本责任书的规定使用保密信息或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或依据该等保密信息向第三方做出任何建议,都被视为乙方违反本责任书。因乙方员工所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八、如果因为乙方的违约行为造成甲方的损失,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所受到的实际经济损失,甲方因调查乙方的违约行为而支付的合理费用,以及争取补救措施所引起的所有费用和损失。

九、因乙方的违约行为侵犯了甲方的商业秘密权利或合法权益的,甲方可以选择根据本责任书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或者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乙方承担侵权责任,并追究其刑事责任。

十、本责任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2025年11月14日



附件 5

反商业贿赂协议

我公司承诺:

在 河南省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2025 年度省电子政务网络升级改造服务项目 (响应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中, 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 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 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 我公司及参与响应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盖章)

委托代理人: 张璐 (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10 月 16 日

